



手回集团
SHOUHUI GROUP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1

WARM SERVICE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報告
64	企業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3	五年財務摘要
15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立煒先生
劉麗女士
李鑒庭先生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李思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吳海泉先生
張遠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情女士
曾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遠新先生(主席)
吳海泉先生
沈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剛先生(主席)
光耀先生
吳海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光耀先生(主席)
劉麗女士
沈剛先生
吳海泉先生
張遠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授權代表

韓立煒先生
李情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工華道2號
天津國際珠寶城
1號樓
2、4、5-4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
惠恒大樓1層

股份代號

2621

公司網站

www.shouhui-tech.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9,249	1,387,086	5.9
毛利	482,853	528,880	(8.7)
年內利潤／(虧損)	793,583	(135,609)	68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利潤	200,241	241,563	(17.1)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含税)。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簡要梳理全年經營情況與未來規劃。

二零二五年，手回集團堅守用戶導向，積極擁抱 AI，實現整體穩健發展。期內，公司總保費首次突破百億，達人民幣112億元，同比增長37%；首年保費超人民幣45億元，同比增長49.9%；期內利潤人民幣793.6百萬元，經調整後淨利潤人民幣200.2百萬元，總資產合計約人民幣24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31.1%。

業務發展主要依托產品結構優化與核心能力夯實。二零二五年，公司精準把握市場需求，聚焦分紅類產品賽道，分紅類產品首年保費達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341.5%；同時，公司深化與超100家保險機構合作，定制化產品首年保費佔比達約人民幣19億元，佔公司首年保費總額比例43.1%，以超級瑪麗成人重疾險、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為代表的長期重疾險首年保費達人民幣615.5百萬元，同比增長46.7%，差異化產品體系保障業務基本盤穩定。

AI基礎建設與應用落地是經營效率提升的核心支撐。期內，我們研發並落地AI基礎設施平台「磐石1.0」，該平台集成AI應用管理、AI知識庫管理、AI追蹤質檢管理、AI提示詞與評測管理、運維及服務部署監控等全方位能力，作為統一的AI基礎設施，為我們快速打造體系化AI應用集群持續加速與賦能，目前，「磐石1.0」已接入管理多款公司內成熟AI應用，彙集數十萬保險、醫療、法律及諮詢信息，為數十個AI項目的調試、評測、跟蹤、迭代優化保駕護航。

依托「磐石1.0」的底層支撐，我們規模化落地各類AI應用並實現顯著提效，涵蓋核保審核、保單托管、智能問答、外呼、質檢、鷹眼核驗等場景，有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同時，我們深挖RAG技術潛能，自研AI投保助手「手小保」賦能銷售端；推動AI編程技術滲透，研發效率大幅提升。此外，「海納」產品管理平台升級上線，支持500餘款產品高效上架，交付周期縮短50%以上，顯著提升產品接入與管理效率。

作為保險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持續為合作保險公司提供智能風險評估、公估和閃賠相關的保險技術解決方案。2025年實現保險技術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同比增長54.5%，其中基於AI構建的智能風控體系貢獻收入超過一半，有效識別高風險保險案例數超過110萬例。

展望二零二六年，集團將延續既定戰略，聚焦產品定制優化、AI科技賦能、全渠道協同及風險防控四大方向，穩步提升市場份額與服務能力。基於全年經營積澱，董事會對集團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管理層，以及各位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光耀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領域的領軍企業，公司致力於構建覆蓋全場景的保險交易與服務平台，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的綜合風險保障解決方案。公司的核心收入來源於保險產品分銷服務費，透過小雨傘(2C個人端)、咔嚓保(2A代理人端)、牛保100(2B企業端)三大平台，本公司已形成協同聯動的全鏈條服務體系。我們與保險公司進行獨家定製及廣泛的產品合作，形成覆蓋長期壽險(含終身壽險、年金險等)、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各類短期險等多元化產品矩陣，全面滿足不同客戶的風險保障需求。

2025年，本公司實現首年保費超人民幣45億元，同比增長49.9%；總保費首次突破百億達到人民幣112億元，同比增長37%；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7億元，同比增長5.9%；期內利潤人民幣793.6百萬元，同比增幅超600%，經調整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較2024年下降約17.1%。

公司在實現保費快速增長的同時，在產品結構方面把握市場發展趨勢，聚焦分紅類產品賽道深化佈局，報告期內，分紅類產品首年保費達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341.5%，對應的收入同比提升超過2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合計約人民幣24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31.1%，總資產持續穩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3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淨負債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因為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原有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權自動失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較低風險理財及存款類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合計約人民幣845.5百萬元，較2024年末增長36.8%，資產流動性充足。

2025年12月，公司旗下子公司「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手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此次更名是為了統一集團品牌，加強業務協同與資源整合，從而為客戶提供更連貫、便捷的保險服務，支持集團整體業務的持續發展。

業務更新

1. 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定製與IP管理

我們自2015年以來始終堅持將保險客戶置於首位，持續開發定製保險產品，滿足保險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100家保險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累計分銷保險產品超過2,200款，報告期內我們定製產品首年保費累計達約人民幣19億元，佔公司首年保費總額比例43.1%。

我們的定製能力來源於保險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保險客戶概況的深刻理解。這些認知與能力使得我們在產品形態打造、條款告知、協助風控把控、協助定價及產品更新等方面能與保險公司進行持續合作。我們的定製產品的持續迭代使我們能夠降低獲客成本並提高保險客戶的保留率。

通過定製產品的迭代，我們逐漸形成了覆蓋各個年齡段的IP，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已累計孵化超過14個IP，覆蓋了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等各類保險產品。引入IP不僅塑造了定製產品的差異化，也提升了客戶的忠誠度，最終讓我們在激烈競爭的行業中脫穎而出。2025年，通過超級瑪麗成人重疾險與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的持續迭代優化與全渠道分銷，我們長期重疾險首年保費達人民幣615.5百萬元，同比增長46.7%，對應收入貢獻同比增長46.3%。

2. 數字化為基礎的全渠道戰略佈局

我們通過三個平台促成的三個分銷渠道分銷人身險產品，即 (1)在小雨傘進行在線直接分銷，(2)在咔嚓保通過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及 (3)在牛保100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助下進行分銷。我們的數字平台通過促進分銷及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提供全面支持來支持保險代理人 and 業務合作夥伴。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2C+2A+2B」全渠道戰略佈局，依託小雨傘（消費者端）、咔嚓保（代理人端）、牛保100（企業端）三大平台的協同聯動，構建覆蓋客戶觸達、渠道賦能、生態合作的一體化保險服務網絡。通過在新客戶獲取、代理人隊伍建設、合作夥伴生態拓展等維度的持續深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服務投保用戶超416萬名，聚合業務合作夥伴超1,400家，簽約代理人規模突破3萬人，服務版圖已覆蓋全國15個省級行政區域。

公司將全域自媒體矩陣體系建設作為核心發展戰略之一，通過小雨傘、咔嚓保、牛保100三大平台協同聯動，整合自媒體運營和品牌建設領域的經驗和能力，系統性培養和鏈接各類具備互聯網影響力的個人及企業自媒體，廣泛佈局抖音、小紅書、B站、百度、微信生態（公眾號、視頻號）、微博等各類互聯網平台，構建覆蓋品牌曝光、產品種草、口碑運營、直接轉化的全鏈路營銷體系，推動業務發展。

公司依託深厚的互聯網基因與成熟的生態賦能體系，致力於推動保險代理人的個人品牌化建設與發展。公司自2023年起自主構建並持續完善「互聯網IP型保險代理人」孵化體系，通過系統化、數字化的方式，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從內容生產到商業轉化的全鏈路支持。2025年，公司通過線上線下各類方式，累計舉辦賦能活動超過70場，覆蓋人次超過4.2萬人。在內容生態與賬號矩陣建設方面，2025年新增運營類賬號超600個、視頻類平台賬號超150個，全平台賬號總量實現同比增長超過100%；2025年累計發佈專業類文章、視頻等內容超6萬篇，總曝光量突破1億次，初步形成規模化、體系化的代理人IP運營生態。

3. 深度融合業務場景的AI科技實力

2025年，我們圍繞「AI賦能、科技驅動」的戰略核心，持續加強核心技術能力建設，將前沿AI技術廣泛應用於各項業務中。這些努力推動了產品研發效率、業務運營效能及技術服務收入的顯著提升。

- 深入建設AI基礎設施平台「磐石1.0」，通過集成AI應用管理、AI知識庫管理、AI追蹤質檢管理、AI提示詞與評測管理、運維及服務部署監控等全方位能力的統一AI基礎設施，為我們快速打造體系化AI應用集群持續加速與賦能。「磐石1.0」AI統一基礎設施平台已接入管理多款公司內的成熟AI應用，匯集數十萬保險、醫療、法律及諮詢信息，為數十個AI項目的調試、評測、跟蹤、迭代優化保駕護航。

- 持續規模化落地AI應用，其中AI核保審核平台，數據抽取與分析準確率達90%，為識別客戶風險與疾病核保提效賦能；AI保單託管工具，使系統運營成本降低90%，數據解析與記錄效率提升20倍；私域客戶AI託管工具通過生成式AI技術打造了7*24小時智能問答引擎，應用於小紅書平台，替代了人工解答，顯著釋放了運營人力；AI服務提醒機器人覆蓋了續保提醒、支付確認、轉化促活等高頻場景，大幅提升了服務效率；AI多模態質檢系統的客服服務信息質檢覆蓋率已達到100%，質檢效率提高了60%；AI鷹眼核驗系統全面覆蓋了高風險投保場景，較傳統人工核驗節省了90%的人工成本。
- 深度挖掘RAG技術潛能，自研的AI投保助手「手小保」賦能銷售端，覆蓋了產品諮詢、條款問答等多個場景，通過先進技術為保險服務及業務運營持續提效。
- 積極推動AI編程技術滲透，大幅提升研發團隊生產力，團隊AI生成代碼佔比已達40%。
- 統一保險產品管理平台「海納」平台全面升級上線。平台實現保險產品的參數化配置和可視化編排，2025年成功支持500餘款產品的高效上架，平均交付週期縮短50%以上，產品接入及管理效率實現跨越式升級。
- 科技驅動投保流程和展業工具持續升級，展業必備的客戶管理、計劃書、產品對比、保單託管等工具持續升級。創信閃錄系統進一步深化了品質管理閉環，2025年雙錄訂單中創信閃錄系統的使用滲透率達90%以上，實現了合規效率和體驗優化的雙突破。

同時，作為保險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持續為合作保險公司提供智能風險評估、公估和閃賠相關的保險技術解決方案。2025年實現保險技術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同比增長54.5%，其中基於AI構建的智能風控體系貢獻收入超過一半，有效識別高風險保險案例數超過110萬例。

4. 高效便捷的保險客戶服務

多元的獲客渠道結合高效及便捷的服務使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保險客戶服務，使我們的品牌與服務被更多保險客戶認可，提升了保險客戶服務體驗和忠誠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科技化的手段不斷優化投保及售後服務流程，我們提供7*24小時全天候諮詢及理賠報案服務，包括回覆產品諮詢、回應投訴及提供理賠報案協助服務等，此外，我們擁有涵蓋全面專業的保單管理服務(包括簽訂保險合同、線上核保協助、保單存託管、續期繳費服務、退保協助和理賠協助服務)的專業團隊。例如我們可以基於保險客戶健康、職業、年齡等不同的情況提供合適的核保協助。我們通過閃賠、一對一理賠專員及線上理賠服務，為用戶提供專業高效的理賠協助服務，保障投保人的權益。2025年下半年，我們在部分產品中推出理賠和核保告知服務「慢必賠」承諾，對於保險客戶的人工核保申請、理賠申請，超過約定時效進行超時補償。2025年，本公司處理閃賠案件3.6萬件，總金額約人民幣2,800萬元，平均理賠時效低至0.29天，客戶滿意度達99%，協助理賠案件總數達9.2萬件。

依託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與保險客戶的需求緊密聯繫的全面服務體系，我們不斷收穫保險客戶的信任和忠誠度。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投保人數量超過416萬名，並且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保險消費核心人群為主，這類人群對數字化保險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2025年30-45歲的投保人貢獻總保費佔比60.9%，貢獻我們所分銷保單量的71.4%。

未來展望

2026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夯實業務底盤，並積極採取措施鞏固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1. 開發更多定製保險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將圍繞保險客戶需求和市場競爭變化，持續迭代超級瑪麗成人重疾、大黃蜂少兒重疾、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養多多養老年金險及大護甲意外險等多款現有IP產品，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在分紅險類產品定製方面，本公司將積極聯合市場優秀的保險公司開發定製產品系列，持續加大分紅產品的銷量佔比。本公司將以優質產品作為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和豐富企業類保險產品系列，解決企業客戶風險保障需求，構建覆蓋個人與企業客戶的全場景保險產品生態。本公司將依託小雨傘、咔嚓保、牛保100三大平台，挖掘已有客戶需求，整合資源，提升企業團險品牌建設，增加企業客戶保費佔比，擴展新的業務增長點。

2. 與更多業務價值鏈參與者合作，擴大業務規模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市場影響力，擴大保險客戶覆蓋。本公司將繼續深化線上線下融合的營銷策略，強調產品IP打造及品牌推廣，提高用戶覆蓋率和轉化，不斷完善從獲客到保單投保的商業閉環。

本公司計劃繼續深化線下分支機構網絡佈局，持續招募有能力的代理人，本公司將通過科技創新和IP孵化體系為代理人賦能，持續培養具備互聯網影響力的專業化代理人隊伍，助力保險代理人在互聯網公域流量池及個人私域流量陣地中高效塑造個人品牌IP，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注入動能。

本公司將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通過提供更多定製產品、高效的數字化工具幫助業務夥伴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計劃持續深化與業務合作夥伴中媒體廣告公司的合作，挖掘更多關鍵意見領袖長期合作，豐富自媒體矩陣建設，擴大本公司定製產品的市場聲量。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具有市場地位的代理及經紀機構的合作，形成共同的績優聯盟。同時，本公司將拓展財產險類業務場景，持續挖掘細分領域，為多元化發展做出積極的探索。通過全渠道協同發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在國內保險中介市場的核心競爭力與市場份額。

3. 持續建設研發能力，賦能業務發展

科技賦能層面，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科技在保險業務全鏈條的應用，迭代升級在線核心交易系統、智能營銷工具及品質管理體系。AI應用領域，在繼續深入挖掘現有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應用潛力的同時，聚焦AI核保、AI保險顧問、AI保險文件精準解析等關鍵環節，實現全流程智能化升級，推動AI技術在業務場景的全鏈路落地，提升AI技術在全業務環節的滲透率與應用效能，以技術創新驅動運營效率提升。

4. 海外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探索海外保險業務擴張，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兩大分部：(i)保險交易服務；及(ii)保險技術服務。本集團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分銷保險產品而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本集團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閃賠、風險評估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在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金融消費需求整體趨緩以及保險行業全面推行「報行合一」政策、佣金率普遍下調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下，報告期內本集團保險交易服務業務面臨階段性挑戰。面對外部壓力，集團管理層積極應對，一方面緊抓2025年下半年普通型人身險產品預定利率政策調整的窗口期，另一方面對產品結構與銷售策略進行動態優化與及時調整。通過上述舉措，集團整體收入韌性顯現，實現同比穩健增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1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9.2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保險交易服務	1,454,829	99.0%	1,377,751	99.3%
保險技術服務	14,420	1.0%	9,335	0.7%
總計	1,469,249	100.0%	1,387,086	100.0%

保險交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8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4.8百萬元。在行業「報行合一」政策全面推行、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宏觀影響下，此分部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集團對產品結構與銷售策略的積極調整：一方面，定制長期重疾險產品（如超級瑪麗、大黃蜂系列）通過升級與分銷拓展，實現收入同比提升；另一方面，集團把握了下半年普通型產品預定利率調整的窗口期，推動長期壽險首年保費大幅增長，部分抵銷了因佣金率下調帶來的該類產品收入同比下滑。此外，受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相關定制產品（如金醫保）銷售未達預期，導致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收入同比有所減少。保險技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來自風險評估協助及其他技術服務業務的持續拓展。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從保險公司分銷本公司向其分銷的不同類別的保險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保險交易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376,521	25.9%	465,088	33.8%
重疾險	694,696	47.8%	474,802	34.5%
醫療及其他保險	216,294	14.9%	306,416	22.2%
短期保險產品	167,318	11.5%	131,445	9.5%
總計	1,454,829	100.0%	1,377,751	100.0%

營業成本

本集團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支付的佣金開支，(ii)就推介潛在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iii)我們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iv)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如風險評估技術成本，主要用於支付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數字簽名、電子認證、健康評估和反欺詐識別服務費用。

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6.4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為把握市場機會、促進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增長，加大了渠道推廣與客戶獲取投入，導致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費用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8.1%減少至2025年的32.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應對行業政策變化、把握銷售機會而加大了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導致利潤空間收窄，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同比下降。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保險交易服務	473,400	32.5%	524,047	38.0%
保險技術服務	9,453	65.6%	4,833	51.8%
總計	482,853	32.9%	528,880	38.1%

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貢獻減少；及(ii)為提高長期重疾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增加了對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的佣金開支及對自媒體流量渠道的推廣費，長期重疾險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保險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8%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6%，主要由於加強了風控、公估等技術服務業務的成本管控措施。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外匯虧損，(iv)政府補助，(v)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vi)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及虧損	7,699	58.9%	11,197	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及虧損	620	4.7%	—	0.0%
政府補助	13	0.1%	49	0.4%
利息收入	5,116	39.1%	2,354	17.2%
外匯虧損	(511)	(3.9)%	(2,911)	(21.3)%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0.0%	(903)	(6.6)%
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	—	0.0%	2,655	19.4%
其他	138	1.1%	1,241	9.1%
總計	13,075	100.0%	13,682	100.0%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減少，部分被外匯虧損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辦公室管理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其他開支(包括短信服務費)。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更多營銷活動及投放更多廣告以擴大我們的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運營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管理開支，(iii)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及諮詢服務費用)，(iv)上市開支，(v)稅金及附加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本集團作為保險中介機構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繳納的監管費)。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其他開支(包括軟硬件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提升內部組織效率、控制人員開支以及研發人員平均人數同比減少，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有所減少。

減值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4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量同比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上市前，本集團將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定義見招股章程)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彼等獲授予優先權／優先股，以要求其在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時按預定金額贖回所有工具，而該等事件並非均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金融負債按贖回或清算事件最早可能發生日期應向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的現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或清算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在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優先權自動轉換，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45.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收益人民幣6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估值變化的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本集團應佔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信息」)的虧損。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為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進行股權投資的兩家非上市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節。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793.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68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本集團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利潤／(虧損)，不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的影響。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利潤／(虧損)	793,583	(135,609)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9,015)	345,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426	14,552
上市開支	14,247	17,585
年內經調整利潤	200,241	241,56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版權及商標，其主要包括商標及軟件版權，及(ii)牌照，包括保險經紀牌照、保險代理牌照及保險公估牌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保持穩定在人民幣41.9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就其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即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的股權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租賃押金，(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iv)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v)上市開支預付款項，(vi)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vii)向關聯方墊款，(viii)租賃裝修，及(ix)其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認購了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應收保險公司的佣金。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較2024年第四季度業績增長，應收賬款尚未結算金額有所增加。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提供了保險交易服務，但相關付款尚未無條件收取時，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就有關安排入賬。合約資產歸屬於佣金，而佣金乃視乎投保人的未來保費付款而定。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3百萬元。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續保收入有關的營業成本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i)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iv)應付雜項稅，(v)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及(vi)其他。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收保費業務增加導致應付保費餘額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是指其對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內原辦公室租賃到期且簽訂了多項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得現金淨額，連同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未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的開支。

本集團透過其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債務淨額等於截至年末的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槓桿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處於錄得現金淨額的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其營運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本集團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財務資源，目的是維持其高度流動性，以確保當未來增長機會出現時可以將其抓住。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下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浦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浦銀理財」）及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認購的理財產品及若干於中國私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2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25.8%。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總資產百分比 %
浦發銀行 ⁽¹⁾	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服務	90,000	92,225	3.8%
浦銀理財 ⁽²⁾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56,305	57,013	2.4%
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75,000	76,032	3.2%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服務	50,648	52,260	2.2%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44,678	46,544	1.9%
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銀行服務	43,126	44,592	1.9%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銀行服務	41,500	42,030	1.7%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40,000	40,272	1.7%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35,000	35,173	1.5%
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30,000	30,105	1.3%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26,000	26,036	1.1%
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24,500	24,821	1.0%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22,000	22,163	0.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服務	10,000	10,254	0.4%
於私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	22,000	22,620	0.9%

附註：

1. 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本集團向浦發銀行認購若干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三年，可轉讓，預期年化回報率為2.2%。於2025年12月31日，浦發銀行產品的投資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平均年化回報率約為2.2%。
2. 自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本集團向浦銀理財認購一款名為「浦銀理財日添金1號(公司專屬)理財產品」的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浦銀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投資期限為無固定期限，預期年化回報率為1.7%至2.1%。於2025年12月31日，浦銀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平均年化回報率約為1.5%至2.1%。有關該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由於浦銀理財為浦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浦發銀行及浦銀理財認購理財產品的資產比率合共為6.2%。因此，該等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投資策略，旨在有效管理並提高其現金儲備的回報。該策略於本集團規劃其投資時實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根據本年度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計劃動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對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23年8月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4年1月9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2024年1月9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2024年1月9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無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李思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遠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41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4年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光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光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手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015年12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手回美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派氮司科技有限公司)(「手回美創」)董事會主席；
-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及自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木成林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小雨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光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11年經驗。其與韓立煒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光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運營經理	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軟件以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產品經理	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

光先生於2024年8月獲選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最具潛力商業精英」之一。光先生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銀行保險報評為「2022中國保險年度經理人」。彼於2022年4月被深圳市福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III類福田英才」。光先生於2019年10月被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評為新時代優秀創業青年。

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光先生曾擔任(i)香港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木成林香港」）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7年11月3日撤銷註冊；(ii)深圳小雨傘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i)深圳木成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8年3月6日因計劃變更而撤銷註冊，改為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僱員持股平台。光先生確認(i)深圳小雨傘、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及木成林香港均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韓立煒先生，4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韓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韓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以及自2015年1月及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美創董事；
- 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
- 分別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及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手回保險代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監事；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監事。

韓先生擁有逾15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其與光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韓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名稱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屬於JD.com,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韓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機構負責人。

韓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12月，韓先生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 — 創新者」之一。

韓先生曾擔任深圳小雨傘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韓先生確認深圳小雨傘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劉麗女士，4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劉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彼自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及董事。劉女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手回成都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手回保險代理的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18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技術研發產品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劉女士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員。於2023年12月，劉女士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 — 策略與管理領袖」之一。

李鑒庭先生，4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深圳手回首席信息官。此外，彼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及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手回保險代理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4年的互聯網技術及軟件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綱)，52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Ye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Ye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Ye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Morgan Stanley & Co. LLC，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復星資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主管。自2016年6月起，Ye先生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Ye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惠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Ye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思睿先生，43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	2007年10月至 2008年8月
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投資分析師	2007年9月至 2012年5月
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裁、戰略規劃 總經理	2012年5月至 2016年1月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2016年2月至 2022年3月
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至 2024年3月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3月至 2024年3月
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戰略規劃	戰略發展中心 總經理	2020年7月至 2024年3月
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董事會主席助理	2024年3月至今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ACIIA)認可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

李先生(i)曾擔任天津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華新」)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9年5月23日因公司停止運營而撤銷註冊；(ii)曾擔任保定聚智薈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保定聚智薈」)的一名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並於2023年4月24日因商業原因而自願撤銷註冊；(iii)曾擔任天津匯力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力」)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作為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並於終止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後於2021年12月27日撤銷註冊；(iv)曾擔任大健康智能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健康智能」)的監

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大健康廣告及商貿業務，並於2024年5月14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及(v)曾於天津德傳大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德傳」)被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及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消費品追溯碼業務，並於2025年1月6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李先生確認(i)天津華新、保定聚智薈、天津匯力、大健康智能及天津德傳均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1月1日起，沈先生亦兼任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線上遊戲行業公司，股份代號：835067)的董事。

沈先生於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及職責	任期
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先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稱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為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商	產品開發高級總監	2012年9月至 2014年10月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67)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副總裁	2014年11月至 2020年8月
深圳閃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至今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綠洲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並於2022年9月9日撤銷註冊，隨後該公司終止經營。沈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吳海泉先生，48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電商行業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高鼎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3)的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擔任深圳高鼎診所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診所服務並於2023年7月19日因經營範圍調整而撤銷註冊。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張遠新先生，38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核數師，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擔任核數師。張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31日擔任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學院，主修審計學。於2021年3月，張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非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有關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鑒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馨女士，43歲，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投資及投融資活動。王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財務官。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及職責	任期
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	內部監控員	2006年8月至 2010年11月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177))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醫療保健	財務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 2014年10月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民辦高等教育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2014年10月至 2018年9月
廣州市驢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驢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線上導游	首席財務官	2018年9月至 2022年12月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比利時弗拉瑞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8月，王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王女士自2023年9月起就讀於香港大學全球CEO班。

董事報告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領先的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構建覆蓋全場景的人身險交易與服務平台，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風險保障解決方案。本公司核心收入來源於保險產品分銷產生的佣金，通過旗下小雨傘（2C客戶端）、咔嚓保（2A代理人端）、牛保100（2B業務端）三大平台形成協同聯動的全鏈條服務體系，分銷產品矩陣涵蓋長期壽險（含增額終身壽險、養老年金險等）、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短期險等多元品類，全面覆蓋投保人在不同生命週期的差異化保障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25,710,200股，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31,599,428港元。惟由於本公司可不時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確定有權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668,400股庫存股份）確定，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倘此利潤分配預案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獲得末期股息。

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的記錄日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10日(記錄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

為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2日(記錄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合共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3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2024年12月31日：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

或有負債

除本年度報告第21頁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4.2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任何變動。

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未獲行使。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				
	佔所得款項		報告期內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使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時間表
加強及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及改善服務					
(1) 擴大銷售團隊	36.2	27.0%	3.8	32.4	到2029年年末
(2) 開展營銷活動推廣其品牌及服務	24.2	18.0%	5.7	18.5	到2029年年末
(3) 開發新的培訓課程體系以及面向優秀個人的榮譽及培訓體系	12.1	9.0%	0.5	11.6	到2029年年末
(4) 在市場上發掘優質經紀人	8.1	6.0%	—	8.1	到2029年年末
提升研發能力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1) 招聘3至5名程序員優化及迭代本集團平台	18.8	14.0%	0.1	18.7	到2029年年末
(2) 購買服務器及寬帶基礎設施	8.1	6.0%	2.1	6	到2029年年末
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	13.4	10.0%	1.4	12	到2029年年末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3.3	10.0%	1.5	11.8	到2029年年末
總計	134.2	100.0%	15.1	119.1	

餘下所得款項將持續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使用情況或會視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改變。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區域）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結合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至第6頁及第7頁至第24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使然，我們僅在日常辦公環節涉及能源和資源消耗，並產生少量的廢棄物。對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秉持「綠色、節能、低碳」的理念，持續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對環境績效指標進行計量和跟蹤，並採取針對性的節能減排方案，以全面減輕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我們持續倡導低碳辦公理念，積極開展環保活動，鼓勵員工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會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本集團以對價15.5百萬港元收購健康願景香港有限公司35.2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頁至第3頁公司資料及第25頁至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以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3年，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3年。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概述的標準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

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光耀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107,863,792	47.64	好倉
韓立煒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6,522,800	7.30	好倉
劉麗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86,800	1.10	好倉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光耀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Little Green Light Ltd擁有股份，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Little Blue Ligh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先生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光耀先生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有權行使相等於本公司約21.16%股權權益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韓立煒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Mallo Luke Ltd擁有股份，而Mallo Luke Ltd全資擁有Convolutio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麗女士通過其全資公司Plmm Ltd擁有股份，而Plmm Ltd全資擁有Plmmliu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Plmmliu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光耀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47.10
	受控法團權益	深圳手回	4.53
韓立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13.26
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2.41

附註：

- (1) 光耀先生直接持有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的35.95%股權，並直接持有木成林投資的80%股權，而木成林投資持有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普通合夥人)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先生被視為於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深圳手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光耀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107,863,792	47.64	好倉
Little Green Light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107,863,792	47.64	好倉
Little Blue Light Ltd ⁽¹⁾⁽²⁾	實益擁有人	59,955,200	26.48	好倉
	協議訂約方權益	47,908,592	21.16	好倉
張果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07,863,792	47.64	好倉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股東 ⁽³⁾	受控法團權益	28,411,400	12.55	好倉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8,411,400	12.55	好倉
西藏聚智股東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703,200	11.79	好倉
西藏聚智 ⁽⁴⁾	實益擁有人	20,184,600	8.91	好倉
紅杉股東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354,400	11.64	好倉
紅杉雨澄 ⁽⁵⁾	實益擁有人	26,354,400	11.64	好倉
MallocLuk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522,800	7.30	好倉
Convolution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16,522,800	7.30	好倉
極地信天股東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3,526,600	5.98	好倉
極地信天 ⁽⁷⁾	實益擁有人	13,526,600	5.98	好倉

附註：

- (1) Little Blue Light Ltd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光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光耀先生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有權行使相等於本公司約21.16%股權權益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 (3) 於2025年12月31日，(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歌斐諾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蕪湖覽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覽派」)、珠海麒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麒麟」)及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君晨」)的普通合夥人；(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麟及珠海君晨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權益；(i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定義見下文)全資擁有，而上海諾亞由汪靜波女士擁有45%權益；(iv)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上市的公司)控制；及(v)珠海麒麟由蕪湖覽派擁有約34.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麒麟、珠海君晨、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蕪湖覽派及汪靜波女士(統稱「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文清先生為汪靜波女士的配偶，且彼被視為於汪靜波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i)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崇石」)，由閻凱境先生及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為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新」)的普通合夥人；(ii)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聚智」)由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權益；及(iii)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閻凱境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及閻凱境先生(統稱「西藏聚智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天津聚新及西藏聚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2月31日，(i)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為北京雨澄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雨澄」)、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紅杉」)的普通合夥人；(ii)紅杉雨澄由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權益；(iii)紅杉坤德為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iv)紅杉銘德由紅杉盛德及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權益；(v)梅山紅杉為紅杉濂德、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及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vi)紅杉亞德及杭州紅杉分別持有紅杉盛德40.89%及38.30%權益；(vii)紅杉皓信持有杭州紅杉約92.37%權益；(viii)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持有紅杉皓信約99.96%權益；及(ix)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由譚文虹女士最終擁有並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恒遠、周達先生、紅杉坤德、梅山紅杉、紅杉銘德、紅杉濂德、紅杉盛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紅杉皓信、蕪湖俊成、上海景穆及譚文虹女士(統稱「紅杉股東」)各自被視為於紅杉雨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 (6) Convolution Ltd由MallocLuke Ltd全資擁有，而MallocLuke Ltd則由韓立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llocLuke Ltd及韓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25年12月31日，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地信天」)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張俊熹女士最終控制及持有8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俊熹女士(統稱「極地信天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極地信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果女士為光耀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光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任何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應從本公司資產中對任何董事(包括替任董事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而該董事現時或曾經成為或受威脅成為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不論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一方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而最終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本公司須補償該董事合理承擔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惟因該董事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如有)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除前述董事責任保險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2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環境，鼓勵自身發展，因此通常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致力與其僱員一起成長。

本集團在招聘人員時會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日後貢獻。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參考按不同部門及職位量身訂製的一系列指標進行檢討。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發展潛能。本集團採用評估計劃，讓僱員獲得反饋，並透過提供各項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促進良好的僱員關係。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目前，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索賠。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獎勵股份」）均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指定個人，且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已授出獎勵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或「控股公司」），其代表指定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及以彼等為受益人。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旨在(i)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日後為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ii) 資格

任何僱員（如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需要或適宜將其摒諸門外的僱員（「除外僱員」））。

(iii) 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惟受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限。

(iv) 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股份）為329,920股股份（不包括以本計劃為目的，由受託人或Holdco持有或將持有），佔本公司於信託成立時總股本10,000,000股的3.2992%。

(v) 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將就本計劃做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其下的任何委員會或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本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做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對其中任何條款的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vi) 價格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選定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代價（「**歸屬價**」），向其授予有關數量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獎勵數量、授予時間及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vii)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歸屬時間表**」）：

- (i) 該等獎勵股份的50%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首個歸屬日期**」）；
- (ii) 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第二個歸屬日期**」）；及
- (iii) 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第二個歸屬日期**」，合稱「**歸屬日期**」）。

於獎勵股份歸屬時，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僱員發出大致載於附錄2的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連同為實施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要求選定僱員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以及（如適用）有關該等獎勵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但選定僱員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等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獲得獎勵股份，選定僱員應負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

- (ii) 於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僱員（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將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連同已正式簽署的有關轉讓文件交回董事會，以確認證券賬戶詳情。倘董事會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未收到選定僱員的回條及過戶表格，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並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HoldCo持有。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受託人可重新分配或促使HoldCo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在無法確定其他選定僱員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所指定並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董事會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及(c)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選定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核證副本，受託人須或促使HoldCo在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盡快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僱員，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於任何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之間，無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本公司宣佈的信託基金或從該等的獎勵股份向選定僱員授出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選定僱員和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說明將授予選定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受託人應或應促使HoldCo於歸屬日期將指定數量的額外股份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a)選定僱員自基準日期或(b)上市完成或(c)本公司被整體收購起已受僱於本集團三年；
- (ii) 完成上市；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評級政策，選定僱員須達到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評級；
- (iv)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v) 概無發生任何觸發交回獎勵股份的事件；

- (vi)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期間，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經營或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
- (vii) 選定僱員承諾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獎勵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獎勵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viii) 選定僱員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授出通知中規定的歸屬價。

(viii) 取消選定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不再被視為僱員，則對該選定僱員的相關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或HoldCo持有。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 (i)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ii)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 (iii) 僱員合約於到期後並無續新；
- (iv) 違反法律、僱用合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或本集團章程細則或內部規章制度，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
- (v) 董事會將予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ix) 投票權

選定僱員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不得就獎勵股份、信託或HoldCo享有投票權、管理權、分派權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歸屬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在所有其他情況授出的任何獎勵，已授出的獎勵仍具有效力並繼續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文進行歸屬。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獎勵。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數目變動詳情。有關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及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年度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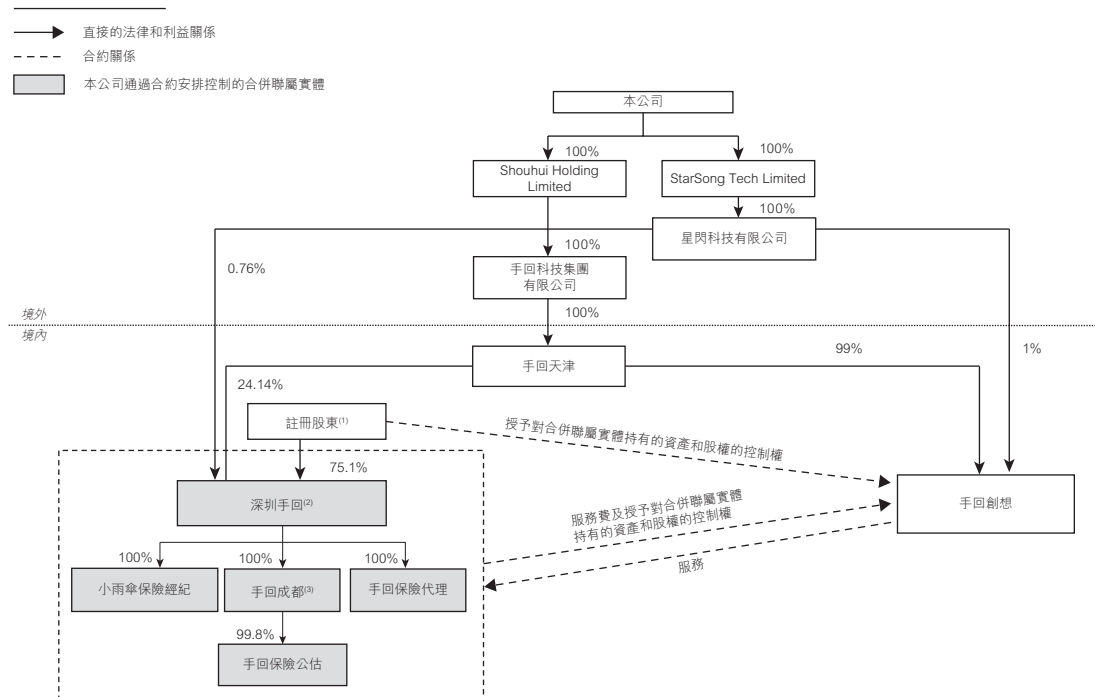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截至 2025年1月1日	授予日期	已授予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王馨女士	附註1	2,095,760	2023年12月13日	—	1,313,310	—	—	782,450
其他承授人								
郭瑜女士	附註2	329,200	2023年12月13日及 2024年11月13日	—	322,800	—	—	6,400
林珊珊女士	附註2	322,800	2023年12月13日	—	322,800	—	—	—
趙歡先生	附註2	282,440	2023年12月13日	—	282,440	—	—	—
其他僱員	附註2	3,568,2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5月9日，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23日， 2025年2月25日及 2025年4月1日	—	2,867,090	—	12,240	688,870
總計		6,598,400		—	5,108,440	—	12,240	1,477,720

附註：

- (i)與獎勵相關的530,86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獲歸屬並須遵守外匯登記規定及(ii)與獎勵相關的1,564,900股股份將於基準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50%；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及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
- 歸屬時間表為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50%；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及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
- 歸屬一份獎勵相關的一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時將支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0.05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註冊股東為三名個人(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深圳手回47.10%、13.26%及2.41%的股權)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其持有深圳手回12.33%股權)。光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韓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也是一個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光先生(35.95%)，木成林投資(1.00%)(其由光先生持有80%及韓先生持有20%，亦為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一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即李鑒庭先生(12.29%)(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情女士(0.98%)(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根據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彼等分別獲得僱員股份獎勵)。
- (2) 於報告期內，深圳手回主要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 (3) 自2021年12月3日起，手回成都主要擔任手回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合併聯屬實體及其登記擁有人的詳情

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並存續。根據合併聯屬實體、註冊股東與手回創想訂立的VIE協議，手回創想獲准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合併聯屬實體包括(i)深圳手回、(ii)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iii)手回成都；(iv)手回保險公估；及(v)手回保險代理。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及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的名稱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登記擁有人	業務活動
深圳手回	- 光先生持有47.10%權益 - 韓立煒先生持有13.26%權益 - 劉麗女士持有2.41%權益 -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12.33%權益 - 手回天津持有24.14%權益 - 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76%權益	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小雨傘保險經紀	深圳手回持有100%權益	提供有關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服務的保險科技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
手回成都	深圳手回持有100%權益	擔任手回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手回保險公估	- 手回成都持有99.8%權益 - 劉娜女士及曹婷婷女士各持有0.01%權益，彼等分別為手回保險公估的監事及董事	提供有關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服務的保險科技服務
手回保險代理	深圳手回持有100%權益	提供有關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服務的保險科技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描述

合併聯屬實體主要從事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保險公估業務，該等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該等實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具備經營該等業務的資質。

VIE合約安排（「VIE協議」）相關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2024年1月10日

訂約方：(i)手回創想；及(ii)合併聯屬實體

期限：除非(i)合併聯屬實體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進行清算或解散程序；(ii)註冊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或(iii)法律允許手回創想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且手回創想或其委任的人士登記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合約權利單方面終止與手回創想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手回創想獲聘為獨家服務供應商，根據業務需要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及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許可、市場調研、產品開發、系統維護、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相關技術人員支持及專業培訓。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關係類似合作關係。

費用釐定：就合併聯屬實體（手回保險公估除外）而言，服務費應包括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之綜合利潤總額的100%。而就手回保險公估而言，服務費應包括經上述扣減後，其綜合利潤總額中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部分。手回創想有權隨時調整將收取的服務費及其支付時間表，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涉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服務所需的時間；(iii)服務的範圍及其相應的商業價值；及(iv)向手回創想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和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

知識產權：因履行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均屬手回創想的獨家權利。合併聯屬實體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其任何知識產權前，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2024年1月10日

訂約方：(i)手回創想；(ii)合併聯屬實體；及(iii)註冊股東。

期限：選擇權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所有註冊股東將其在深圳手回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主要條款：各註冊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向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i)註冊股東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或部分股權；(ii)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註冊股東的深圳手回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深圳手回持有小雨傘保險經紀、手回保險代理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小雨傘保險經紀、手回保險代理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v)手回成都持有手回保險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vi)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手回保險公估全部或部分資產，收購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註冊股東的承諾：註冊股東向手回創想承諾：

- (a) 除非事先取得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事項：(i)補充、修改或修訂對合併聯屬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文件；(ii)改變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構成；(iii)批准或發行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iv)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抵押股權；(v)採取任何與重組有關的行動(例如併購、投資第三方、清算或解散)。
- (b)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相關或可能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手回創想，並應在事先取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後方可解決相關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 (c) 其將遵守此協議及與手回創想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
- (d) 其將配合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協助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例如，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作出相關登記，以反映此協議項下的任何轉讓)；
- (e) 其將確保註冊股東收到的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盤所得款項)必須按手回創想指定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支付、轉讓或饋贈；

- (f) 其不會終止或促使他人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訂立任何與現行合約安排構成競爭、類似或存在衝突的協議；及
- (g)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倘手回創想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深圳手回的股份，彼等將向手回創想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對價。

合併聯屬實體的承諾：合併聯屬實體向手回創想承諾，除非事先取得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事項：(i)採取會對其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和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產生任何債務或簽訂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iii)出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對前述者設置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及(iv)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合併、收購或投資第三方。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2024年1月10日

訂約方：(i)手回創想；(ii)深圳手回；及(iii)註冊股東。

質押：註冊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創想，以保證股東及深圳手回履行合約安排。

質押期：質押期由協議日期起至(i)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均已全數清償；(ii)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相關行動時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註冊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而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iii)手回創想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協議。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日期：2024年1月10日

訂約方：(i)註冊股東；(ii)手回創想；及(iii)合併聯屬實體。

期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持續有效，直至註冊股東不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止。

委任：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創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註冊股東就其不時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獲授的權利：該等權利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或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ii)根據法律和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全部權利（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的權利；(iii)於股東會議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提名和任命合併聯屬實體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權利。

(v) 配偶承諾

註冊股東的各配偶已（如適用）承諾：(i)不採取意圖干預合約安排項下安排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該等股權構成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i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或權益；及(iii)如果配偶獲得深圳手回任何股權，則配偶、其遺產管理人／代理／資產管理人將簽訂一套與相關合約安排具有相同或類似條款的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協議訂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真誠協商解決。如在一方要求協商解決爭議後30天內，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深圳進行，所用語言為中文。

仲裁庭可裁決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業務開展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在仲裁裁決生效後予以執行。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其他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屬於(i)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之地、(ii)合併聯屬實體或手回創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具有針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權。

受合約安排規限的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合併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56.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聯屬實體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1.8百萬元。

採納合約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目前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或將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及須符合外商投資要求的業務（「相關業務」），其業務緊密結合。本公司通過手回天津和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手回合計24.9%的股權，其餘75.1%的股權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統稱「註冊股東」）持有。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轉移至本公司；及(b)本公司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等一系列協議（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透過手回創想指導和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而手回創想由手回天津持股99%，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公司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籌備訂立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深圳手回當時的股東及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初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及初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過渡性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保險中介行業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

儘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並無有關保險中介行業的明確外商投資限制，惟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並基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持有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100%的股權，然而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該等機構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等公司應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且所有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其中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要求(「**外國投資者要求**」)：(i)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機構；(ii)滿足特定要求的香港、澳門保險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ii)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v)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v)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合併聯屬實體(即小雨傘保險經紀、手回保險代理及手回保險公估(從事提供有關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服務的保險科技服務，而該服務限制外商投資)，分別為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須遵守外商投資規定。

本公司確認(i)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合計25%及以上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上述外國投資者要求；及(ii)即使本公司符合外國投資者要求，但實際上仍無法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

增值電信行業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iii)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負面清單，電信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外國投資者持有其股權不得超過50%。

小雨傘保險經紀和手回保險代理（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經營此類外資限制業務所必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合約安排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將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屬公平、可執行及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由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手回創想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本公司提供的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市場聲譽；及(iii)市場上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其部分中國業務的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法規，或此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遭受不利後果，包括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b) 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 (c)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其與彼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e) 與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且後者可能會認定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欠繳其他稅款，而這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f)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g)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其合併聯屬實體所持有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h) 本公司(透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 (i) 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收購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有關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和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運作及控制：

- (a) 在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問詢，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以向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 (d)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作出)；及(ii)明確說明並分析《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實施)，我們為全面遵循《外商投資法》變動而採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採納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鑒於光先生、韓立煒先生(「韓先生」)、劉麗女士(「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將來對上市規則做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合約安排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等協議的期限屬合理並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為確保本公司可不間斷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享有其經濟利益所必需。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並已致函董事確認合約安排(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i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並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遵循相關政策及指引。

合約安排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一旦(i)手回創想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要求被取消的情下，持有深圳手回的全部股權或深圳手回的全部資產；(ii)合併聯屬實體資不抵債、破產、停止經營任何業務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iii)本公司能夠獲得外商投資其相關業務的批准，合約安排即告終止。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合計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12.7%及38.4%。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9.3%。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慈善捐贈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捐贈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6,4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對價為862,568港元（含支付交易費用、徵費及佣金合共3,418.26港元），購回的股份均被持作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並合共持有246,400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用於股份計劃，或出售以換取現金或予以註銷。進行回購旨在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2025年購買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格		已付總對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2月	246,400	3.65	3.35	862,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46,400股庫存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光耀

中國，深圳

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宗旨、文化及戰略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在線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公司以守護客戶的幸福為使命，立志成為保險行業的領先企業，並秉持誠信、追求卓越、客戶至上及有溫度的核心價值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除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

A.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會下設數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履行職責，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和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管理層，其獲授權之職能乃獲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各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分類	姓名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立煒先生
	劉麗女士
	李鑒庭先生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李思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吳海泉先生
	張遠新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務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培訓、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覽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務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新聞快訊、報紙、日報、雜誌及刊物
光耀先生	√	√
韓立煒先生	√	√
劉麗女士	√	√
李鑒庭先生	√	√
Byron Ye先生	√	√
李思睿先生	√	√
沈剛先生	√	√
吳海泉先生	√	√
張遠新先生	√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宣派末期股息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光耀先生	4/4
韓立煒先生	4/4
劉麗女士	4/4
李鑒庭先生	4/4
Byron Ye先生	4/4
李思睿先生	4/4
沈剛先生	4/4
吳海泉先生	4/4
張遠新先生	4/4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材料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保存有關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以使其提出意見，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光先生兼任。憑藉於互聯網科技服務及保險中介行業的豐富經驗，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包含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遠新先生、吳海泉先生及沈鋼先生，張遠新先生擔任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ii)監督審核流程；(iii)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v)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外部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共同討論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所產生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聘任表示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年度業績。基於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審閱及確認。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張遠新先生	2/2
沈鋼先生	2/2
吳海泉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鋼先生及吳海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光耀先生組成。沈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iii)參照彼等的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激勵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8)條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授予。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沈鋼先生	1/1
光耀先生	1/1
吳海泉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包括亦為董事者)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	人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人民幣1,000,001至5,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至10,000,000元	1

報告期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光耀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張遠新先生及吳海泉先生)。光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提名政策，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制定繼任計劃；(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iv)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質及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光耀先生	1/1
劉麗女士	1/1
沈剛先生	1/1
吳海泉先生	1/1
張遠新先生	1/1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遵守情況。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履歷的詳情；及(ii)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技術、金融及會計。董事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52歲。本公司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於上市後，本公司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

員工多元化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董事會就注重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的性別比例載於下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女性	384	52.5%
男性	348	47.5%
總計	732	100%

我們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經考慮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能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視角。

董事會和管理層亦負責在全公司範圍內提升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性，以維護平等、安全的幸福職場環境。本公司在聘用、薪資報酬、就業機會、獎懲及工作過程中，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不因任何個人情況（如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體貌特徵等）予以歧視，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與恐嚇行為。本公司還在企業文化中積極倡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員工進行融合，追求兼容並蓄，求同存異。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提名程序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選擇標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相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根據提名政策，本集團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及誠信；(ii)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iv)上市規則的規定；(v)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vi)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因其日常工作而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合理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概無發現本公司有關僱員於報告期間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光先生兼任。憑藉於互聯網科技服務及保險中介行業的豐富經驗，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包含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79頁至第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的詳情載於下表：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0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2,46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800
總計	4,86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於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與其業務相關的固有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本公司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為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定期提供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及
- 安排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和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本公司不斷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進行修訂及重述。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本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該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本的每股一票基礎上，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補充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

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就本公司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上述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請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本公司會於收到查詢後，盡快作出回覆。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解釋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關鍵資料的最新信息；(iv)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直接溝通；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溝通渠道，並認為該等渠道已有效及充分實施。

股息分派政策

本公司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

聯席公司秘書

曾昭女士（「曾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人員，自2024年1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倩女士（「李女士」）自2024年1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或已擔任或曾擔任深圳手回財務部主任，並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手回董事。年內，曾女士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及溝通以執行聯席公司秘書的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女士及李女士已各自接受15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會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頁至第152頁的手回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有關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就保險交易服務確認的收入包括來自保險公司的初始佣金(按投保人所支付保單保費計算)及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估計可變續期佣金。就長期保險產品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數據及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續期佣金，該等佣金取決於初始保單未來是否續期或本集團是否達成其績效目標。 我們將就提供保險交易服務確認的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入乃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且長期保險產品的預期可變續期佣金估計涉及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評估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收入確認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合同，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合同條款，以參考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收入確認政策； • 通過將管理層用於估計收入的方法與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進行基準比較，評估該等方法之適當性； • 以抽樣方式將實際續期與估計續期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收入的續期假設之適當性； • 以抽樣方式向保險公司發送外部函證，確認年末的賬單金額及未償還應收款項；及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查證管理層用於估計可變續期佣金所使用歷史數據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委聘工作，並就此發表獨立的執業鑒證結論，該結論已載入其他信息中。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正軒(執業證書號碼：P06196)。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69,249	1,387,086
營業成本		(986,396)	(858,206)
毛利		482,853	528,880
其他淨收入	5	13,075	13,6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8,000)	(136,2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054)	(98,023)
研發開支		(48,416)	(50,955)
減值虧損撥備	6(c)	(498)	(962)
營業利潤		223,960	256,337
財務成本	6(a)	(557)	(2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2	619,015	(345,0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2,802)	(1,234)
稅前利潤／（虧損）		839,616	(90,190)
所得稅	7	(46,033)	(45,419)
年內利潤／（虧損）		793,583	(135,609)

第90頁至第152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401)	2,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401)	2,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6,182	(132,723)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3,317	(136,116)
非控股權益		266	507
年內利潤／(虧損)		793,583	(135,60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5,916	(133,230)
非控股權益		266	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6,182	(132,723)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4.70	(1.68)
攤薄		1.00	(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	153
無形資產	11	41,939	40,599
使用權資產	12	18,492	6,3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287	5,089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81,279	140,8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3,059	3,179
合約資產	16	559,380	459,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2,620	—
受限制現金	18(b)	10,713	10,242
		841,386	665,4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74,690	26,357
應收賬款	16	114,701	96,080
合約資產	16	497,967	390,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99,520	504,796
受限制現金	18(b)	77,846	39,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01,680	113,368
		1,566,404	1,170,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406,787	360,8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0	167,342	126,840
租賃負債	21	8,578	4,32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	1,702,171
即期稅項	23	347,153	277,653
		929,860	2,471,8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36,544	(1,301,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7,930	(635,685)

第90頁至第152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56,686	102,730
租賃負債	21	10,463	1,388
		167,149	104,118
資產／(負債)淨額			
		1,310,781	(739,803)
權益			
股本	24(b)	16	*
儲備	24(c)	1,309,538	(740,758)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9,554	(740,758)
非控股權益		1,227	955
權益／(虧絀)總額			
		1,310,781	(739,803)

* 該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儲備								累計(虧損)／ 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損)／ 權益
	股本 (附註24(b))	股份溢價 (附註24(d))	庫存股份 (附註24(b)(iv))	資本儲備 (附註24(c)(i))	為僱員持股 平台而持有的		其他儲備 (附註24(c)(iv))	外匯儲備 (附註24(c)(v))				
					股份 (附註24(c)(i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53	—	—	(176,181)	(602)	18,750	5,138	1	(479,772)	(626,613)	448	(626,165)
期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886	(136,116)	(133,230)	507	(132,723)
因重組而產生	(6,053)	—	—	6,053	602	—	(5,138)	—	5,138	602	—	602
發行普通股	*	3,931	—	—	(*)	—	—	—	—	3,931	—	3,9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9,015	—	—	—	5,537	—	—	—	14,552	—	14,5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2,946	—	(170,128)	(*)	24,287	—	2,887	(610,750)	(740,758)	955	(739,803)
年內(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401)	793,317	785,916	266	786,182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1,083,156	—	—	—	—	—	1,083,156	—	1,083,15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上市開支)	2	170,596	—	—	—	—	—	—	—	170,598	—	170,598
資本化發行	14	(14)	—	—	—	—	—	—	—	—	—	—
購回股份	—	—	(785)	—	—	—	—	—	—	(785)	—	(78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16,413	—	(16,413)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6	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0,078	—	—	*	(18,651)	—	—	—	11,427	—	11,42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	213,606	(785)	913,028	*	5,636	16,413	(4,514)	166,154	1,309,554	1,227	1,310,781

* 該等結餘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第90頁至第152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c)	100,757	135,607
應計利息		261	—
已付所得稅		(16,727)	(25,5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4,291	110,100
投資活動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1,072,355	2,461,142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1,155,262)	(2,584,6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付款		(44,2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873)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1,363)	—
購買權益投資付款		(22,6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044)	(123,490)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	3,93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0,36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6	—
購回股份的付款		(785)	—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235,627
購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35,62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8,349)	(6,68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d)	(557)	(258)
作為融資活動的已付上市開支		(9,206)	(1,1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475	(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722	(17,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68	130,4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410)	3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01,680	113,368

第90頁至第152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5月30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c)載有有關因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其公允價值列報(如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全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停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但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14))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按照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權益額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後續按其分類的核算方式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其中一項：

- 如該項投資被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q)(ii))、外匯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非權益投資(續)

- 如該項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該項投資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損益。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損益。
- 如該項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之準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損益)，以致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從發行者角度而言須符合權益定義，方可作出。如果對某項投資做出該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轉回損益)將轉入留存收益，而不轉回損益。源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淨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類別。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技術及商業過時等因素釐定。下列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軟件及著作權 | 10年 |
| • 商標 | 50年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查，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的保險經紀牌照、保險銷售牌照及公估牌照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在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該等標準包括：(a)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以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f)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支出。否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指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這種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視為控制權已轉移。

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低價值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本集團會逐項租賃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果該等租賃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有關現值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若該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在付款發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走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為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當由於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由於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確定性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租賃合約原本未作規定的變化(「租賃修改」)，且該變化在會計處理時不被視為單獨租賃，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期採用修改後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應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缺口之現值計量。

對於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現金缺口使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預期將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本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的相關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與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倘若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若持有))，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損益)中累計。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若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查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此外，對於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和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如果可以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給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金額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被轉回。

(j)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在本集團確認收入(見附註2(q)(i))時予以確認。根據附註2(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合約資產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並在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i))。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獲支付該對價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報(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進行。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報。

(n)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多個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優先股。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在發生具體贖回事件時按預定贖回價格贖回其股份，並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並非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時，有權優先獲得清算優先權。如果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本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購買其自身股份／贖回優先股並分配清算優先權金額，則產生金融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初始按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後而可能應付投資者以贖回股份的最高金額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中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若優先權屆滿或在未交付的情形下終止，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重新分類至權益。如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轉撥至權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倘若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相關金額，並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社會保險供款(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以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入。如果遞延支付或結算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加由政府組織建立和管理的社會保險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繳費。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繳費義務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薪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是指本集團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統稱「股權工具」)作為獲提供服務的對價的交易，或本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授予的獎勵是其股東的自有購股權的交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授予僱員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計量，同時考慮到授予股權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倘若僱員在可無條件享有股權工具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考慮股權工具歸屬的可能性，將股權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攤到歸屬期內。

在歸屬期內，對預計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進行審查。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任何調整均於審查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最初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對資本儲備做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權工具的實際數量(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但倘若僅因為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到權益工具被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繳資本／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股權工具到期(直接撥至留存利潤)為止。

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安排的修改只有在對僱員有利的情況下才會入賬。倘若本集團修改所授予股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導致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降低，或對僱員無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獲得的服務，並按授予日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等股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予日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條件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以未來可能獲得可用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集團內各個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列報且不抵銷。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與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果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方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不同的應稅實體，而該應稅實體在預計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清償或收回的未來各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q) 收入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將對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乃為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若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本集團將隨時間推移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一時間點履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以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增加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其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對於隨時間推移完成的履約義務，本集團通過衡量履約義務的已完成進度來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若一份合約有兩個或更多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會在合約開始時確定合約中每項履約義務所涉及不同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將分配給每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一項單獨承諾服務的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並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數據來估算獨立售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本集團才會確認交易價格。

本集團根據其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其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倘若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主事人，並按其已收(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即為代理人，並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本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本集團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並主要從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通過本集團成功銷售其承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中產生收入。佣金一般根據投保人所支付保單保費的特定百分比確定。佣金率是根據就通過本集團銷售的各產品與保險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條款確定。本集團確定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是其於該協議中的客戶。保險交易服務收入在簽署的保單生效時確認，因為本集團已經履行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公估、風險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r) 外幣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s) 資產收購

本集團將評估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一組負債，以確定是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按逐項收購基準，如果所收購資產總額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在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上，本集團會選擇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業務和資產是否屬於資產收購而不是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當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一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單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如果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會相應計量，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t) 關聯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予以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享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可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1、22及25載有關於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所購買執照)減值測試、向投資者所發行金融工具估值及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收入確認亦產生估計不確定性

於釐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採用附註2(q)所述收入確認流程，而此需進行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合約交易價格及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作為銷售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各類保險產品產生代理收入，據此本集團有權基於投保人就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自保險公司收取初始佣金。對於長險產品而言，本集團亦有權獲得後續續期佣金及薪酬以及續期績效獎金(統稱為「續期佣金」)，其代表可變對價，並取決於未來續期初始保單或本集團是否實現其業績目標。本集團基於累計歷史數據及經驗估計可變對價。就長期保險產品而言，在估計基於未來保費支付的佣金時，本集團採用基於歷史數據及經驗的預期價值法。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組合、不同產品的續期條款、保單期後續年度的續期率及佣金率。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

(a) 收入分拆

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業務分部分拆		
保險交易服務	1,454,829	1,377,751
保險技術服務	14,420	9,335
總計	1,469,249	1,387,086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拆(續)

在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9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7,086,000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人民幣294,000元(2024年：零)。

於報告期各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322,755	325,611
B	240,258	*
C	206,910	301,080

附註： * 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比少於10%。

餘下履約義務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並不重大。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保險交易服務

本集團作為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保險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若干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的分部開支，如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運營費用，以及分部資產和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此外，其他運營費用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因此，此資料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報告期內的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保險交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保險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54,829	14,420	1,469,249
收入成本	(981,429)	(4,967)	(986,396)
毛利	473,400	9,453	482,8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77,751	9,335	1,387,086
收入成本	(853,704)	(4,502)	(858,206)
毛利	524,047	4,833	528,880

(ii) 地理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數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7,699	11,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20	—
利息收入	5,116	2,354
政府補助	13	49
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	—	2,655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	—	(903)
匯兌差額	(511)	(2,911)
其他	138	1,241
總計	13,075	13,682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7	258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498	135,25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3,915	6,6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427	14,552
總計		141,840	156,466

附註：

- (i)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	61
— 無形資產攤銷	8	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57	6,309
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3	(123)
— 合約資產	495	901
— 其他應收款項	—	184
專業服務費	4,017	4,785
核數師薪酬	2,400	104
上市開支	14,247	17,585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除外，該公司於2020年12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0月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因此，深圳手回有權於報告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505	64,76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撥回	(40,472)	(19,349)
總計	46,033	45,41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或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839,616	(90,190)
稅前利潤／(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218,897	(23,03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3,802)	(14,24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703)	(7,6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154,754)	86,8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稅務影響	2,483	3,4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701	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的稅務影響	—	(66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7	39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	4
實際稅項開支	46,033	45,419

8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	1,194	344	51	—	1,589
韓立煒先生	—	1,306	36	51	—	1,393
劉麗女士	—	660	36	51	—	747
李鑒庭先生	—	524	36	43	—	603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	—	—	—	—	—
李思睿先生	—	—	—	—	—	—
沈剛先生	147	—	—	—	—	147
吳海泉先生	147	—	—	—	—	147
張遠新先生	147	—	—	—	—	147
總計	441	3,684	452	196	—	4,7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	1,358	213	46	—	1,617
韓立煒先生	—	1,376	142	47	—	1,565
劉麗女士	—	704	75	47	—	826
李鑒庭先生	—	664	62	35	10	771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	—	—	—	—	—
李思睿先生	—	—	—	—	—	—
總計	—	4,102	492	175	10	4,779

附註：

於2025年5月，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大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他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88	3,020
酌情花紅		173	332
退休計劃供款		149	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4,901	11,677
總計		8,111	15,169

- (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5披露。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93,317,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36,1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74,000股（2024年：經2025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81,25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		4,781	4,680
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影響	24(c)(ii)	(330)	(716)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24(b)	—	98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24(b)(ii)	3,134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4(b)(iii)	144,110	77,19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24(b)(i)	14,348	—
已歸屬股份被視為發行的影響	25	2,738	—
回購股份的影響	24(b)(iv)	(7)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74	81,258

各年度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5年5月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4(b)(iii)）。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74,302,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36,1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816,000股(2024年：81,258,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793,317	(136,11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之賬面值變動	22	(619,01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攤薄)		174,302	(136,11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千股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74	81,258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22	2,186	—
未歸屬股本工具的影響	25	3,856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74,816	81,2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附註22)及未歸屬股本工具(附註25)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計入該等項目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11 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1,348	1,348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	41,899	42,119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64)	—	(164)
年內扣除	(8)	—	(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2)	—	(172)
年內扣除	(8)	—	(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	—	(18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8	40,551	40,59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	41,899	41,939

11 無形資產(續)

於2017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先後收購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手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廣東手回保險公估有限公司99.80%股權及手回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保險中介服務及公估。由於總資產公允價值的絕大部分集中於已收購的營業執照(保險經紀、銷售及保險公估牌照)，該等交易乃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根據適用規例，保險銷售及公估牌照並無明確的屆滿日期。就保險經紀牌照而言，管理層認為其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彼等於屆滿後可以較低成本輕鬆續期。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收購的手回保險經紀的經紀牌照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有效期為6年，而該公司因於2019年9月新監管制度實施前已在自律組織註冊，故被視為持牌保險中介人。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營業執照，以釐定其無限可使用年期是否仍屬恰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通過將各牌照分配至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採用五年期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1 無形資產(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	18.40%	18.48%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2.40%	2.8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手回保險代理		
稅前貼現率	18.51%	18.5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2.40%	2.8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手回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	16.98%	18.62%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8.00%	6.2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手回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	19.16%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2.40%	不適用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不適用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減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780,836	838,733
手回保險代理	1,491,290	1,759,483
手回保險公估	709	1,237
手回保險經紀	1,408	不適用

11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價值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淨空將減少至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41,569	796,071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745,229	805,506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745,789	800,588
手回保險代理		
稅前貼現率上升1%	1,409,325	1,659,49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1,431,336	1,690,08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1,417,257	1,672,381
手回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上升1%	615	1,12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409	1,15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638	1,138
手回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上升1%	1,119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1,183	不適用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1,123	不適用

經參考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需對營業執照進行減值。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四個重大現金產生單位(即小雨傘保險經紀、手回保險代理及手回保險經紀)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602	14,055
租賃開始	23,575	3,597
租賃屆滿	(16,888)	(1,050)
於12月31日	23,289	16,60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0,226)	(4,967)
年內扣除	(9,557)	(6,309)
租賃屆滿	14,986	1,050
於12月31日	(4,797)	(10,22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8,492	6,376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營業地點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屬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Shouhui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tarSong 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手回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財富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保險經紀 服務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及 繳足：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1美元 繳足：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a)	中國	已發行： 100,000,000美元 繳足： 13,903,433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a) (「手回創想」)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2,020,202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
深圳手回美創科技有限公司(a) (前稱：深圳派氣司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111,100元	90%	90%	—	—	90%	90%	IT服務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 (b) (「深圳手回」)	中國	已發行： 人民幣4,887,067元 繳足： 人民幣2,237,088元	100%	100%	—	—	100%	100%	IT服務及 軟件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a) (b) (「小雨傘保險經紀」)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保險經紀 服務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a) (b) (前稱：創信保險銷售 有限公司)(「手回保險代理」)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保險代理 服務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 (b)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IT服務及 軟件
廣東手回保險公估有限公司(a) (b) (前稱：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 公司)(「手回保險公估」)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50,000,000元	99.8%	99.8%	—	—	99.8%	99.8%	公估服務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b) 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該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14,285元 ／人民幣 308,403元	69.48%	69.48%	數字信息 服務
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477,308元 ／人民幣 3,500,000元	23.10%	23.10%	數字信息 服務

附註(i)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兩家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287	5,08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總額	(2,802)	(1,234)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押金	2,451	2,754
其他	608	425
小計	3,059	3,179
流動資產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44,336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738	13,187
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6,777	4,731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0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8
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	8,810	6,333
小計	74,690	26,357
總計	77,749	29,536

16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114,852	96,228
減：虧損撥備	(151)	(148)
應收賬款淨額	114,701	96,08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1,061,171	852,913
減：虧損撥備	(3,824)	(3,329)
合約資產淨值	1,057,347	849,584
流動	497,967	390,555
非流動	559,380	459,029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47	3,716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22	—
6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10	7
超過12個月	—	6
無發票	108,222	92,351
應收賬款淨額	114,701	96,080

關於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a)。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15,000	—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ii)	7,620	—
小計		22,620	—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iii)	599,520	504,796
小計		599,520	504,796
總計		622,140	504,796

- (i) 於2025年12月2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西藏德合實業有限公司（「西藏德合」）9.02%股權，該公司於西藏註冊成立並持有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眾惠財產相互」）9%股權。
- (ii) 於2025年8月13日，本集團收購共青城鹿馳南疆同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鹿馳南疆同越基金有限合夥」）6.89%股權，於2025年12月8日，本集團收購鹿馳南疆同越二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鹿馳南疆私募股權基金二期」）15.11%的股份。
- (iii) 本集團的理財產品為商業銀行或其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主要為無固定回報的短期投資。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9,646	107,338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25,886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i)	6,148	6,030
總計		201,680	113,368

(i)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餘額，可由本集團隨時提取。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按金	(i)	10,713	10,242
流動資產			
代其他各方收取之現金	(ii)	77,845	39,562
資本賬戶中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	2
小計		77,846	39,564
總計		88,559	49,806

(i)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前身）核發牌照的保險中介機構，小雨傘保險經紀、手回保險代理及手回保險公估須按註冊資本的10%提取準備金，全部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作為存款。

(ii) 代其他各方收取之現金主要包括截至各報告期末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之保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c)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839,616	(90,1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09	61
無形資產攤銷	6(c)	8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9,557	6,309
減值虧損撥備	6(c)	498	9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a)	557	258
利息收入		(3,759)	(5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b)	11,427	14,55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9,015)	345,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	(7,699)	(11,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2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02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	8
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	5	—	(2,655)
匯兌虧損		511	2,9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利潤		234,292	266,70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受限制現金款項(增加)/減少		(38,753)	9,96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增加		(226,882)	(156,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57)	5,637
應付賬款增加		99,857	45,86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000	(36,20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00,757	135,60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57,136	8,801	1,365,9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6,681)	(6,6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258)	(258)
小計	—	(6,939)	(6,939)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3,597	3,597
利息開支	—	258	2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345,035	—	345,035
小計	345,035	3,855	348,8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2,171	5,717	1,707,8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8,349)	(8,34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557)	(557)
小計	—	(8,906)	(8,906)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1,673	21,673
利息開支	—	557	55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619,015)	—	(619,015)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083,156)	—	(1,083,156)
小計	(1,702,171)	22,230	(1,679,941)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041	19,04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e)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牌照(附註11)	1,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以現金支付的總對價	1,369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6)
	<u>1,363</u>

1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156,686	102,730
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406,787	360,886
總計	563,473	463,616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供應商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2	—
6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33	—
無發票	563,408	463,616
總計	563,473	463,616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	76,060	37,3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70,431	70,33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5,713	8,462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3,040	8,687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1,576	1,527
其他	522	455
總計	167,342	126,840

21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78	4,329
1年後2年內	8,025	1,253
2年後5年內	2,438	135
總計	19,041	5,717

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2,171	1,357,136
因應付金額變動而重新計量	(619,015)	345,035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083,156)	—
於年末	—	1,702,171

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5,320,000股優先股。如果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本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贖回優先股並分配清算優先權金額，則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後而可能應付投資者以贖回股份的最高金額現值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賬面值變動乃因本公司估值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的開盤價而變動導致。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轉撥至權益。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6,354	237,093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6,505	64,76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6,727)	(25,507)
於12月31日	346,132	276,3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即期稅項	347,153	277,653
預付所得稅	(1,021)	(1,299)
	346,132	276,354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個部分的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應計成本 及開支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	可扣稅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9,477	(1,957)	1,879	614	1,445	121,45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19,658	483	(556)	241	(477)	19,3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135	(1,474)	1,323	855	968	140,80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7(a))	39,653	(1,688)	1,822	124	561	40,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788	(3,162)	3,145	979	1,529	181,279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種權益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為僱員持股 平台而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利潤	總權益/ (虧蝕)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1,118	(142)	97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9,468)	(339,468)
因重組而產生	(i)	—	—	—	(1,121,509)	—	—	—	(1,121,509)
發行普通股	24(b)(d)	*	3,931	—	—	—	—	—	3,9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251	—	—	*	9,373	—	14,6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9,182	—	(1,121,509)	(*)	10,491	(339,610)	(1,441,446)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86,489	586,489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i)	—	—	—	1,083,156	—	—	—	1,083,156
發行普通股	24(b)(d)	2	170,596	—	—	—	—	—	170,598
資本化發行		14	(14)	—	—	—	—	—	—
回購股份		—	—	(785)	—	—	—	—	(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8,916	—	—	*	(7,781)	—	11,13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	198,680	(785)	(38,353)	*	2,710	246,879	409,147

* 該等結餘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i)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附註22提及的境外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已收對價與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入賬）之間的差額反映於資本儲備。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80	*	—
發行普通股		1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781	*	—
透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	(i)	24,359	2	—
轉換優先股	(ii)	5,320	*	—
資本化發行	(iii)	191,919	14	—
回購股份	(iv)	(246)	—	(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226,133	16	(785)

* 該等結餘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i)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4,359,000股普通股於2025年5月30日按每股8.08港元的價格發行。相當於人民幣2,000元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0,596,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ii) 於2025年5月30日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已轉撥至權益。

(iii) 根據2025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餘額1,919.191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0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股款及發行合共191,91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資本化發行」）。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v) 購回的股份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	246,400	3.31	3.03	785

購回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管。

就購回的246,400股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已確認為庫存股份。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優先股於2025年5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撥至權益，面值為0.00001美元。轉換產生的資本儲備約為人民幣1,083,156,000元。

(ii) 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合計持有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1,477,7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330,000股)。由於本公司有權管理僱員持股平台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的供款中獲益，因此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授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股本工具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已根據附註25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部分。

(iv)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2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匯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e)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將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為吸引、激勵、留住並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3年12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深圳手回884,655股股份的股本工具，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本工具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i)該等股本工具的50%將於授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ii)該等股本工具的25%將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iii)該等股本工具的25%將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歸屬業績條件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須完成。

於2023年11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並被視為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接替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惟對2020年前授予的若干股本工具進行了修改，其到期日由原授出日期起計4年更改為10年。本集團評估該增量公允價值極少，因此並無確認該增量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Xiaoyusan Limited的全部持股僱員已歸屬401,660股股份。該行使過程影響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及權益變動的財務數據。

於上市日期後，5,108,440股股份已獲歸屬。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股本工具詳情載列如下。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自授出日期起年度
2025年授出		
	306	2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153	3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153	4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已授出股本工具總數	612	
2024年授出		
	1,835	2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917	3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917	4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以較長者為準)
已授出股本工具總數	3,669	

(b) 股本工具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行使	329,535	731,423
年內授出	612	8,460
年內沒收	(816)	(8,688)
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	6,256,829	—
年內歸屬	(5,108,440)	(401,660)
年末未行使	1,477,720	329,535
年末可行使	—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本工具(經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05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本工具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98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c) 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股本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 11.15 元	人民幣223元
行使價	人民幣 0.05 元	人民幣0.98元
預期波動率	57%	57%
預期倍數	2.2	2.2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2.31%	2.31%

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每股)及行使價經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

預期波動率基於所選可比公司於股本工具預期期限內的歷史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本公司於股本工具預期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考慮到(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賃期及租賃押金所覆蓋的期限，本集團因可退還租賃押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概不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請求獲得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並不計息。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其客戶有關的表外信貸風險。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擁有與單個客戶相關的大量敞口時，根本上不會出現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	0.13%	0.12%
合約資產	0.36%	0.39%

於報告期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於1月1日的結餘	148	271
年內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3	(1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1	148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	3,329	2,428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495	90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824	3,329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其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06,787	98,853	46,464	11,369	563,473	563,473
租賃負債	9,067	8,235	2,497	—	19,799	19,0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67,342	—	—	—	167,342	167,342
總計	583,196	107,088	48,961	11,369	750,614	749,8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0,886	64,500	36,075	2,155	463,616	463,616
租賃負債	4,446	1,277	137	—	5,860	5,7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6,840	—	—	—	126,840	126,84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702,171	—	—	—	1,702,171	1,702,171
總計	2,194,343	65,777	36,212	2,155	2,298,487	2,298,344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現金餘額及應付款項。

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表示)					
	2025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8	5,145	11	3	15,210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	4	8,335	—	—	6,13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7,956)	(4,832)	(10,100)	(63)	24	(10,100)
總計	(34,981)	317	(1,754)	(60)	15,234	(3,956)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虧損)(及累計利潤／(虧損))以及綜合股權其他組成部分可能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2025年		2024年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及 累計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749)	5%	(3)
	-5%	1,749	-5%	3
港元	5%	16	5%	762
	-5%	(16)	-5%	(762)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息金融工具，如租賃負債。按浮息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在假設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利潤／(虧損)的預測影響。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524	289
下降25個基點	(524)	(289)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7	—	599,520	—	599,520
未上市的股權投資		—	—	15,000	15,000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	—	7,620	7,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7	—	504,796	—	504,796

本集團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通過採用於報告期末轉移該等管理產品時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估計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未上市的股本證券	最新可觀察交易價格	最新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相關資產估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e) 公允價值計量(續)****公允價值層級(續)**

使用近期投資的交易價格釐定未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投資於2025年12月23日進行，臨近報告期末。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日期提供的年度報告所呈報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而釐定。

期內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
購買付款	15,000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	—
於12月31日	15,000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於1月1日	—	—
購買付款	7,000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620	—
於12月31日	7,620	—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以及與其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小棉花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棉花」)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Xcotton Co.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給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給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82	5,688
酌情花紅	632	713
退休計劃供款	296	2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804	11,338
總計	11,514	18,00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Xcotton Co.	320	—
— 小棉花	64	40
營業成本		
渠道推廣及佣金開支		
— 大河深圳	1,540	12,936
— 小棉花	12,298	39,621

(d)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小棉花	5,360	3,310
應付賬款		
— 大河深圳	924	2,629
— 小棉花	4,433	24,77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Xcotton Co.	229	—

28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a)	26,875	15,7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b)	190,289	119,352
		217,164	135,0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401	29,09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8(c)	91,137	98,193
		196,538	127,2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8(d)	4,555	1,65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	1,702,171
		4,555	1,703,8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1,983	(1,576,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147	(1,441,446)
資產／(負債)淨額		409,147	(1,441,446)
權益			
股本	24(a)	16	*
儲備	24(a)	409,131	(1,441,446)
權益／(虧絀)總額		409,147	(1,441,446)

* 該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董事

28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被視為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投資	(i)	26,875	15,7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總計		26,875	15,742

* 該等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被視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ii)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評估可收回金額，在本公司層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減值。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墊款	(i)	145,953	106,9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4,336	—
代一家附屬公司墊款		—	10,86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510
總計		190,289	119,352

(i) 向關聯方墊款為本公司向StarSong Tech Limited、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houhui Holding Limited、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91,137	98,193

於202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一家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發行，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賬戶持有定期存款及若干現金。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由客戶經理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

(d)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4,555	1,510
應付組織開支	—	144
總計	4,555	1,654

29 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以對價15.5百萬港元投資健康願景香港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收購35.25%的股份。

(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e)披露。

30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光耀先生。

3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已得出結論，除下述者外，該採納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469,249	1,387,086	1,634,395	806,258	1,547,647
毛利	482,853	528,880	551,799	280,418	460,613
稅前利潤／(虧損)	839,616	(90,190)	(306,298)	148,854	(148,768)
年內利潤／(虧損)	793,583	(135,609)	(356,209)	130,987	(204,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6,182	 (132,723)	 (356,208)	 130,987	 (204,20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5,916	(133,230)	(356,163)	130,881	(204,201)
非控股權益	266	507	(45)	106	(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200,241	241,563	253,336	75,023	195,33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41,386	665,474	481,537	218,466	188,282
流動資產	1,566,404	1,170,720	1,076,315	888,580	1,106,523
流動負債	929,860	2,471,879	2,094,652	1,461,880	1,799,641
非流動負債	167,149	104,118	89,365	19,271	7,848
資產／(負債)淨額	1,310,781	(739,803)	(626,165)	(374,105)	(512,684)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9,554	(740,758)	(626,613)	(374,598)	(512,709)
非控股權益	1,227	955	448	493	25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估」	指	對保險索賠進行評估及調查，以確定保險公司是否應對損害或傷害進行賠付，以及賠付的金額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手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1)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首年保費」	指	首年保費，包括投保人有義務為短期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投保人有義務為長期保單在首個保單年度支付的保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關時間的合併聯屬實體

「總保費」	指	保險公司在扣除再保險及分保佣金前預計自合約收到的總保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光先生」	指	光耀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席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手回」	指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手回創想」	指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手回保險代理」	指	手回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前稱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手回保險公估」	指	廣東手回保險公估有限公司(前稱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所有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終身壽險」	指	一種提供死亡給付保證及現金價值保證的永久性人壽保險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年度報告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年度報告所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註)乃按其中文名稱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用途。